

ZJAC05-2023-0003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杭科发〔2023〕03号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 《杭州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杭州市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工作，壮大基础研究人才队伍，提升原始创新能力，经研究与市财政局等商定，特制定《杭州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杭州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有关意见精神，进一步推进杭州市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工作，壮大基础研究人才队伍，提升原始创新能力，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基金属性。杭州市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围绕打造“互联网+”、生命健康和新材料科技创新高地，针对杭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引领性、基础性、前瞻性科学问题，支持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为加快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夯实科学技术基础支撑。

（二）主要原则。基金项目坚持自愿申请、公开透明、竞争择优、公平公正原则，强化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鼓励自由探索，注重绩效管理。

（三）投入机制。基金经费主要来自杭州市财政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同时吸纳多元投入，依法接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资。

（四）管理部门。杭州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

负责基金管理，监督基金资助项目的实施。

二、申请和评审

(一) 申报单位。杭州市内依法登记注册的高教院校、科研院所、民办非企业单位，具有基础研究能力的企业，可申请作为资助单位申报基金项目。

(二) 资助范围。基金主要用以资助自然科学方面的基础研究项目和应用基础研究项目，项目类别包括：一般项目、重点项目等。经费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个别特殊项目需要时可对项目实施经费做出调整。

(三) 申报项目。35周岁以下（含35周岁）以下，从事基础研究的青年科研人员，在基金资助范围内同时符合基础、自由探索，开展基础性科学研究，单个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10万元。

(四) 申报项目。主要是其在相关科学领域已取得突出成就的科研人员，开展基础理论研究、社会类项目中的重大科学问题及关键技术等基础课题，开展前瞻性、综合性研究，单个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10万元。

(五) 申报项目。申报资助项目时，应填写《杭州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书》并附相关材料，一式两份报送市基金办受理。受理日期每年上半年受理一次。

(六) 申报程序。基金项目申报采用申报系统推荐方式，申报系统登录地址为市基金办网站（<http://www.hzjy.gov.cn>）申报系统。申报系统开通后，申报系统网址另行公告。

(五) 申报条件：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所有条件的，可申报竞争性资助：

1. 具有外国留学经历或具有国外访学经历；
2. 具有重要专业学术成果（业绩）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具有与申报成果密切相关、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职称）的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

申报人应当是申报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申报人同时涉港申报的，应单独统计。其中港和港澳（包括内地和香港）联合项目数量不得超过1项。申报单位不得申报其他竞争性科研项目，合作单位不得申报1项。

(六) 项目评审。申报材料提交评审项目实行封闭式审查，组织评审专家对评审申报材料的书面评审项目进行评审。评审专家依据项目申报书质量、创新性、社会影响、研究人员的可行性、申报人研究经历等方面进行评估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七) 公示。评审意见、评审专家回避情况以及评审项目公示情况，按照保密要求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受理申报单位、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等异议。

二、项目合作制

(一) 合作制项目。依托单位和申报人应当在项目立项前签订项目合作意向书。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签订申报书，并与申报科技局签订项目合同。项目签署签订的秘密内容、研究任务和预期成果或

果等，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十三) 资金拨付。基金项目经费按照国家、省、市科研经费管理等有关规定列支使用。一般项目资助经费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实行一次性拨付，重点项目资助经费采用分期拨款方式，立项当年拨付资助总额的 60%，剩余资金待项目中期检查通过后拨付。

(十四) 管理职责。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合同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做好基金项目实施管理、经费使用、项目材料归档等

(十六) 项目合同内容变更。基金项目实施中，项目合同内容一般不作调整；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在项目

验收时，按照《杭州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办法》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办法》等有关规定，由项目承担单位向项目主管部门报告。市科技局采用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方法，组织项目验收工作，评价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和经费管理使用情况等。

(十九) 成果标注。基金项目形成的有关论文、专著、研究报告、软件、专利及获奖、成果报道等，应按要求进行标注。中文须注明获得标注内容：“杭州市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项目批准号）”或作有关说明；英文标注内容：“This research was supported by the Funds of the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Hangzhou under Grant No. XXXXXXXXX”；其他语种参照翻译。

(二十) 实施监督。基金项目全过程实行科研诚信管理，依托单位、申请人、评审专家应当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出现涉及

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违规行为的，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处理。

四、附则

(二十一) 本办法自2023年10月22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8

